



2022年1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目 录.....	2
导 读.....	1
正 文.....	6
一、 行业相关政策.....	6
1. 科技电信行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三部委正式联合出台了修订后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6
3. 科技电信行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7
4. 金融行业 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8
5. 医药健康行业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及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8
6. 医药健康行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新修订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和《关于实施<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有关事项的公告》.....	9
7. 消费领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修订后的《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0
8. 消费领域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22年第1号).....	10
二、 投资与准入政策.....	11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公司法修订草案等征求意见.....	11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12
3. 广东省商务厅印发《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3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13
三、 上市重组政策.....	14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14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修订后的《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	15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16
四、 案例与动态	17
1. 瀚博半导体完成 16 亿人民币 B-1 和 B-2 轮融资	17
2. 聚时科技完成亿级人民币 A++轮融资	17
3. 墨芯人工智能完成数亿元 A 轮融资	17
4. Jina AI 宣布完成 3000 万美元 A 轮融资	17
5. 未知君宣布完近 1 亿美元的 B 轮融资	18
6. 克睿基因宣布完成 6000 万美元 B 轮融资	18
7. 士泽生物完成近亿元 Pre-A+轮融资	18
8. 张拉拉获数亿元 B 轮融资	19
9. 芭薇股份获超亿元人民币 B 轮融资	19

导 读

行业相关政策

1. 科技电信行业

2022年1月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十三部门联合修订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审查办法》”)，自2022年2月15日正式施行。《审查办法》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等情形纳入网络安全审查，且《审查办法》明确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2022年1月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算法推荐规定》”)，自2022年3月1日正式施行。《算法推荐规定》共六章三十五条，从信息服务规范、用户权益保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角度对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提出了针对性的监管要求。

2022年1月5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二十七条，规定了应用程序提供者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履行的义务。

2. 金融行业

2021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登记办法》将于2022年2月1日正式施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同时废止。《登记办法》明确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租赁、保理以及生产设备、产品、原材料的抵押等纳入统一登记范围，且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承担的是服务性登记工作，不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当事人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登记，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 医药健康行业

2022年1月4日，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及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43号)，印发了《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共分五章二十五条，主要包括总则、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方式、信息公开责任、监督管理和附则等

内容，自 2022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有关事项的通告》(2021 年第 107 号)，公布了新修订《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新《一类目录》**”)实施的 9 个相关事项，包括对新《一类目录》的总体说明及医疗器械备案管理有关政策，其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消费领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强化监管部门监管责任，构建检查体系，确定检查要点，充实检查内容，明确检查要求、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切实把全面从严贯穿于食品安全工作始终。《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共七章五十五条，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2022 年 1 月 6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规范》**”)。《管理规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2022 年 7 月 1 日前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其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硬件条件须升级改造的，应当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使其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符合《管理规范》要求。

► 投资与准入政策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公司法修订草案等征求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公司法(修订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期间截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法(修订草案)》共 15 章 260 条，在现行公司法 13 章 218 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 70 条左右。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完善国家出资公司特别规定、完善公司设立和退出制度、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完善公司资本制度、强化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等。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以下简称“**《2021 年负面清单》**”)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以下简称“**《2021 年自贸区负面清单》**”)，两部新规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2021 年负面清单》

列有禁止准入事项，比旧版多1项；列有许可准入事项111项，比旧版少7项，总体保持了外商投资准入条款的放宽趋势。《2021年自贸区负面清单》则进一步放宽了准入要求。

3. 广东省商务厅印发《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21年12月25日，广东省商务厅印发《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取代《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境外投资管理的实施细则》，该规定适用于广东省内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的境外投资行为。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针对各地推进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过程中凸显出的一些政策界限不够清晰，有关制度机制还不够完善，相关改革的协同性有待增强，投资审批“一网通办”还需持续深化等问题，提出了总体要求以及投资审核管理、投资审批程序、投资审批活动投资监督管理四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上市重组政策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1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备案办法(征求意见稿)》”)，一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和《备案办法(征求意见稿)》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的各种模式纳入了统一的备案监管规范框架。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修订后的《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

2022年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对原指导意见作出了15处修改，就基本原则、主要制度安排和监管安排三个方面，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板提出了14条意见。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试行）》”)，《分拆规则（试行）》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改、整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境内分拆规定》”)和《关于规

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境外分拆通知》”）形成，共 15 条，从三个主要方面对《境内分拆规定》和《境外分拆通知》作出了修订。

▶ 案例与动态

1. 瀚博半导体完成 16 亿人民币 B-1 和 B-2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高端芯片设计独角兽企业瀚博半导体近日完成的 16 亿人民币 B-1 和 B-2 轮融资由阿里巴巴集团、人保资本、经纬创投和五源资本联合领投，国寿科创基金、Mirae Asset（未来资产）、基石资本、慕华科创基金（清华产业背景），以及老股东红点中国、耀途资本和元木资本跟投。

2. 聚时科技完成亿级人民币 A++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半导体视觉检测设备产品与解决方案商聚时科技宣布完成亿级人民币 A++轮融资。该轮融资由韦豪创芯领投，显鳌投资、中芯聚源、中芯科技跟投，新增股东全部为半导体产业投资人。

3. 墨芯人工智能完成数亿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近日，墨芯人工智能完成数亿元 A 轮融资，该轮融资由基石资本、大湾区共同家园发展基金领投，同威资本、华盛资本、及深圳天使母基金跟投。

4. Jina AI 宣布完成 3000 万美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开源神经搜索公司 Jina AI 宣布完成 3000 万美元 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新投资方美国投资机构 Canaan Partners 领投，Mango Capital 以及原投资方 GGV 纪源资本、SAP.iO 和云启资本参与跟投。

5. 未知君宣布完近 1 亿美元的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专注于肠道微生态治疗的 AI 制药公司未知君宣布完成新一轮融资，至此，总额近 1 亿美元的 B 轮系列融资已全部完成。该轮融资吸引了君联资本、高榕资本、云九资本、五源资本、春华资本、山行资本等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的加注。

6. 克睿基因宣布完成 6000 万美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开发基因和细胞治疗药物的生物制药技术公司克睿基因近日宣布完成 6000 万美元 B 轮融资。该轮融资由战略投资方尚珉投资（Advantech Capital）领投，元禾控股、蓝海资本、启明创投等机构跟投。

7. 士泽生物完成近亿元 Pre-A+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新一代干细胞治疗创新企业士泽生物近日正式宣布完成由红杉中国领投、礼来亚洲基金和启明创投共同投资的近亿元人民币 PreA+

轮融资。

8. 张拉拉获数亿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兰州手撕牛肉拉面连锁品牌张拉拉近日宣布完成数亿元 B 轮融资，由中金资本旗下中金文化消费基金领投，金沙江创投与盛景嘉成跟投。

9. 芭薇股份获超亿元人民币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近日专注化妆品 ODM/OEM 代加工的芭薇股份完成超亿元人民币 B 轮融资，由白云金控及丸美金鼎产业基金共同参投。

正文

一、行业相关政策

1. 科技电信行业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三部委正式联合出台了修订后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为了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十三部门联合修订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审查办法》”），自2022年2月15日正式施行。《审查办法》基本沿袭了此前十三部委在2021年7月10日发布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所提出的制度框架，对网络安全审查制度体系影响深远。《审查办法》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申报网络安全审查，且明确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审查办法》第七条沿用了征求意见稿中的“国外上市”的概念，对于赴港上市企业是否亦应当纳入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范围，并没有明确界定。

根据《审查办法》规定，网络安全审查的启动方式包括：当事人主动申报（《审查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可依职权启动审查程序（《审查办法》第十六条）以及接受举报等形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审查办法》第十九条）。

根据《审查办法》规定，网络安全审查的主要程序包括：审查申报材料、初步审查、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意见征集与特别审查程序（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一般情形的网络安全审查将在网络安全审查启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按照特别审查程序审查的，一般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审查办法》第十四条）。但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提交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

2. 科技电信行业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2022年1月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算法推荐规定》”），自2022年3月1日正式施行。《算法推荐规定》从信息服务规范、用户权益保护、特殊人群权益保护、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角度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提出了针对性的监管要求。

根据《算法推荐规定》的要求：

(1) 从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规范运行的角度，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落

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不得设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不得利用算法虚假注册账号、非法交易账号、操纵用户账号或者虚假点赞、评论、转发，不得利用算法屏蔽信息、过度推荐、操纵榜单或者检索结果排序、控制热搜或者精选等干预信息呈现，实施影响网络舆论或者规避监督管理行为；同时，《算法推荐规定》赋予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法不良信息尚未抵制义务；

(2) 从用户权益保护的角度，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并提供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

(3) 从特殊主体权益保护的角度，针对未成年人、老年人、劳动者及消费者，要求算法推荐服务者在提供算法推荐服务时履行特殊主体保护义务；

(4) 从外部监管方面，《算法推荐规定》要求，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算法推荐规定》的要求履行备案手续。

3. 科技电信行业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2年1月5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以及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等应用程序分发服务两类的定义和具体范围，应用程序信息服务是指通过应用程序向用户提供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信息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等服务的活动，包含即时通讯、新闻资讯、知识问答、论坛社区、网络直播、电子商务、网络音视频、生活服务等信息服务类型；应用程序分发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应用程序发布、下载、动态加载等服务的活动，包含应用商店、快应用、互联网小程序、浏览器插件等平台分发服务类型。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分别规定了应用程序提供者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履行的义务：

(1) 对于应用程序提供者而言，其应对用户进行真实身份认证，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与注册用户签订服务协议、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等行为，个人信息处理应当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公开处理规则，遵守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的有关规定，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非必要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必要情形下的安全评估义务等。

(2) 对于应用程序分发平台而言，其应完成上线运营备案、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并将应用程序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采取复合验证等措施核实应用程

序提供者身份、审查核验应用程序信息、建立应用程序监测评估机制、与应用程序提供者签订服务协议履行管理责任等。

4. 金融行业 | 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2021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发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登记办法》将于2022年2月1日正式施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同时废止。《登记办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统一登记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和查询服务。

《登记办法》明确了可以纳入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一)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二)应收账款质押;(三)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四)融资租赁;(五)保理;(六)所有权保留;(七)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除外。

同时,《登记办法》明确,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承担的是服务性登记工作,不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当事人通过统一登记系统自主办理登记,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因担保权人或担保人名称填写错误,担保财产描述不能够合理识别担保财产等情形导致不能正确公示担保权利的,其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同时,办理登记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医药健康行业 |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及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1月4日,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及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43号),印发了《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主要包括总则、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方式、信息公开责任、监督管理和附则等内容。第一章总则,主要为制定目的、调整对象、信息定义、公开原则及监督管理等规定条款。第二章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方式,主要为信息公开的范围、公开基本目录制定的情况、信息公开的方式及途径等规定条款。第三章信息公开责任,包括了第一责任人、制度建设、保密审查、信息更新维护及定期报告工作情况等方面的规定。第四章监督管理,包括了工作的宣传培训、救济途径及违规处理等内容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适用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公开的信息,主要为与医疗服务提供关系密切的信息内容。第七条对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公开的信息进行了规定。对于“应当公开”和“不得公开”之外的信息,医疗卫生机构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及服务需求自行确

定公开内容。

6. 医药健康行业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新修订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和《关于实施<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有关事项的通告》

2021年12月3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有关事项的通告》（2021年第107号），公布了新修订《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新《一类目录》”）实施的9个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 新《一类目录》以2017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为主体框架，包含2017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19个子目录，119个一级产品类别，368个二级产品类别，2629个品名举例，较2017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增加90条产品信息，新增538个品名举例。

(2) 新《一类目录》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产品描述、预期用途进行了概括性的表述，不代表相关产品备案内容的完整表述。判定产品管理类别时，应当结合产品实际情况，根据新《一类目录》中产品描述、预期用途和品名举例进行判定。

(3) 新《一类目录》增加了《部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禁止添加成分名录》附录，明确新《一类目录》中“09-02-03 物理降温设备”“09-03-08 光治疗设备附件”“14-10-02 创口贴”“20-03-11 穴位压力刺激器具”中的产品不能含有中药、化学药物、生物制品、消毒和抗菌成分、天然植物及其提取物等发挥药理学、免疫学、代谢作用的成分或者可被人体吸收的成分，包括但不限于附录表格中所列成分，进一步规范相关产品备案。

(4) 新《一类目录》不包括体外诊断试剂。

(5) 新《一类目录》不包括组合包类产品。

(6) 新《一类目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7) 自2022年1月1日起，第一类医疗器械均应当按照新《一类目录》实施备案。2022年1月1日前已完成备案的产品，其中如按照新《一类目录》产品仍作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但备案信息表中登载内容及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有关内容与新《一类目录》不一致的，备案人应当于2022年4月1日前完成备案信息变更，或向原备案部门提出取消原备案、重新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8) 根据新《一类目录》无法确定产品管理类别的，应当按照医疗器械分类界定工作流程申请分类界定，确认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备案人可根据分类界定结果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

(9)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等情况，基于医疗器械风险分析、评价，参照《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及时更新调整《一类目录》。

7. 消费领域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修订后的《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重点内容包括：

-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实施“全覆盖”检查。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对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按照规定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将监督检查情况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2) 划分风险等级，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类别、业态规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监督检查等情况，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A、B、C、D四个等级，并对特殊食品生产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 (3) 针对监管实践中对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标签瑕疵”认定难题，细化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统一瑕疵认定情形和认定规则。同时，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完善监督检查结果认定标准，依据是否影响食品安全并结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确定的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依法启动执法调查处理程序或者责令整改。

8. 消费领域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22年第1号）

2022年1月6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规范》”）。《管理规范》共九章六十七条，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从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质量保证与控制、厂房设施与设备管理、物料与产品管理、生产过程管理、委托生产管理及销售管理等角度明确了监管要求。

其中，在机构与人员方面，《管理规范》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制，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岗位的职责，各岗位人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要求，逐级履行相应的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企业应当设质量安全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化妆品、化学、化工、生物、医学、药学、食品、公共卫生或者法学等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背景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并具有5年以上化妆品生产或者质量管理经验。

在质量保证与控制方面，《管理规范》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追溯管理制度，对原料、内包材、半成品、成品制定明确的批号管理规则，与每批

产品生产相关的所有记录应当相互关联，保证物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控制、贮存、销售和召回等全部活动可追溯。

在委托生产管理方面，《管理规范》要求委托方，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建立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制，明确委托方法定代表人、质量安全负责人以及其他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岗位的职责，各岗位人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要求，逐级履行相应的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

在产品销售管理方面，《管理规范》要求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产品贮存和运输管理制度、退货记录制度以及产品质量投诉管理制度。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实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产品召回管理制度。

二、投资与准入政策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公司法修订草案等征求意见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公司法（修订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司法（修订草案）》主要对《公司法》的以下方面进行了修订：

(1) 在公司的设立和出资层面：《公司法（修订草案）》允许一个自然人或者一个法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改变了只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明确了“股权、债权”可以作价出资；对股东出资瑕疵的情形，创建了催缴通知以及失权制度等救济机制，即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向该股东书面催缴出资。股东除补足差额外还新增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增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的加速到期情形，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要求未实缴股东提前缴足注册资本。

(2) 创设简易减资制度：根据现行《公司法》要求，公司应当自作出减资决议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告四十五日后方可进行减资，《公司法（修订草案）》规定，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进行简易减资，但不得向股东进行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简易减资相比现行《公司法》的减资程序而言，不再适用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期限，但仍应在报纸上或者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3) 在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层面：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引入“授权资本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公司股份总数中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数之外的部分，并可以对授权发行股份的期限和比例作出限制；在股份公司的表决权角度，《公司法（修订草案）》允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也允许设置类别股表决机制，即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4) 在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层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不再要求过半数股东同意、取消异议股东的购买要求；对欠缴出资股权的转让，《公司法（修订草案）》明确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调整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锁定期要求，删除发起人股份一年锁定期要求，并新增控股股东股份三年锁定期规定。

(5) 优化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设置：不再区分“股东会”和“股东大会”，统一称为“股东会”；扩展董事类型，增加“非执行董事”，但尚未明确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期限、任职资格、职责边界等具体差异；允许单层治理模式，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且其成员过半数为非执行董事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担任公司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

(6) 新增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将国有独资公司相关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应当超过半数，并应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同时不再设监事会。

(7) 强化高管责任：强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即设立时的股东存在出资瑕疵，而前述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进一步细化高管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新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指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为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放宽外资准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于2021年12月27日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2021年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2021年自贸区负面清单》”）。

《2021年负面清单》在汽车制造领域，取消了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也自《2021年负面清单》被移除。

《自贸区负面清单》仅适用于自贸试验区，《2021年自贸区负面清单》较2020年版作出了放宽，实现了在制造业条目上的清零；在服务业条目上，对市场调查领域，除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必须由中方控股外，取

消其他外资准入限制；在社会调查领域，取消2020年版的禁止规定，但要求中方股比不低于67%，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

此外，《2021年负面清单》和《2021年自贸区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从事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关于本处修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就新版负面清单答记者问，该条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从事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直接上市，对于境内企业到境外间接上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就相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尚未进行明确规定。该处修改中“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系指审核同意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不适用负面清单禁止性规定，而不是指审核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的活动本身；“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系指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等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相关规定。现行规定要求单个境外投资者及其关联人投资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所有境外投资者及其关联人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对于从事负面清单禁止领域业务的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境外投资者持有同一企业的境内外上市股份合并计算。该条主要明确该类企业赴境外直接上市需要满足外资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及股比符合规定两个条件。

3. 广东省商务厅印发《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引导企业合规有序开展境外投资，2021年12月25日，广东省商务厅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广东境外投资细则》”）。《广东境外投资细则》从企业境外投资的管理权限、管理方式、备案程序、核准程序、变更和终止、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七个方面对广东省内注册登记企业（在粤中央企业、中央企业在粤下属企业及深圳市企业的境外投资不适用）通过新设、并购或者其他方式，投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或权益，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作出了全面规范。

根据《广东境外投资细则》的要求，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地区）、敏感行业的，由商务部核准；不涉及敏感国家（地区）和敏感行业的，则需要区分投资额和企业类型，中方协议投资额在1亿美元（含）以上以及省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由省商务厅办理，非省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且中方协议投资额在1亿美元以下的，由省商务厅委托地级以上市或自贸片区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并由省商务厅和地级市、自贸片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发放《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投资建设全流程的科学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2021年12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投资项目审批意见》”）。《投资项目审批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总体要求：着力明确政策界限，着力完善制度机制，着力增进改革协同，不断提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创新应用水平，规范有序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和动力，继续发挥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 (2) 投资审核管理的明确和简化：加快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投资审批事项管理；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 (3) 投资审批程序的创新和优化：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创新投资在线平台建设应用；总结推广地方典型经验。
- (4) 投资审批活动的规范和严格：规范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加强投资项目决策管理；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协调服务。
- (5) 投资监督管理的加强和改进：健全投资执法监督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增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与相关改革的协同。

三、上市重组政策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相关活动，促进境内企业依法合规利用境外资本市场实现规范健康发展，2021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及其配套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备案办法（征求意见稿）》”）。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境外发行上市、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五个部分，明确了直接和间接境外发行上市均应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备案程序、报告有关信息，将各种形式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模式和行为全面纳入备案监管。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禁止境外上市的六种情形，包括：

- (1) 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禁止上市融资的情形；
- (2) 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查认定，境外发行上市威胁或危害国家安全的；

- (3) 存在股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
- (4) 境内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
- (6)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境内企业对于境外发行上市合规性的责任,未履行备案程序或者属于禁止境外发行上市情形而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关责任。同时,从事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也可能因为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中的不法行为,受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此外,《备案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为境内企业境外间接发行上市并需办理备案,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境内企业境外间接发行上市:

- (1) 境内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或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超过 50%;
- (2) 负责业务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为中国公民或经常居住地位于境内,业务经营活动的主要场所位于境内或主要在境内开展。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修订后的《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更好发挥各市场的功能,激发市场活力,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差异化、便利化服务,2022年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修订后的《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转板意见》”),《转板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的《转板意见》保留原指导意见制度框架、体例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共有 15 处,主要包括 5 个方面:

- (1) 调整制定依据:删除《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 (2) 名称修订:将“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公司”分别修改为“北交所”“北交所上市公司”,将“转板上市”修改为“转板”;
- (3) 明确上市时间计算: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应当已在北交所上市

满一年，其在原精选层挂牌时间和北交所上市时间可合并计算；

(4) 股份限售安排：明确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后的股份限售期，原则上可以扣除在原精选层和北交所已经限售的时间；

(5) 对其他文字表述作了适应性调整。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2022年1月5日发布并施行《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试行）》”），主要对已废止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境内分拆规定》”）和《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屬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境外分拆通知》”）进行了修改整合。

相较于旧规，《分拆规则（试行）》条文形式有所调整，但内容和框架与两项规则基本一致，仍然围绕分拆条件、分拆的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核查把关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主要修订包括：

(1) 统一境内外分拆条件要求：《分拆规则（试行）》统一了境内外分拆上市的条件，与《境内分拆规定》尽量保持一致，上市公司分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屬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四）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子公司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分拆规则（试行）》实质上提高了分拆后境外上市的条件，相较于《境外分拆通知》实质增加了“境内上市满3年”“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屬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两项条件。

(2) 增加了禁止分拆的情形：除《境内分拆规定》及《境外分拆通知》已有的禁止分拆的情形：如存在关联占用或损害上市公司重大利益的关联交易、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所屬子公司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10%的除外）等以外，《分拆规则（试行）》新增了董事、高管持有拟分拆子公司股份超过一定数量、子公司主要业务或资产若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主要业务或资产的，也不得进行分拆的规定。

(3) 明确和完善分拆条件判断标准：就上述禁止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10%的除外）”，此前市场反映该规定并不明确。因此，《分拆规则（试行）》进一步明确方式及起算期间，即

“募集资金投向”包括上市公司向子公司出资或者提供借款，并以子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作为判断标准。上市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可以按照每笔借款使用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

(4) 统一分拆境内外上市的信息披露及内部决策程序要求，且基本与境内分拆规定》保持一致。

四、案例与动态

1. 瀚博半导体完成 16 亿人民币 B-1 和 B-2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高端芯片设计独角兽企业瀚博半导体近日完成的 16 亿人民币 B-1 和 B-2 轮融资由阿里巴巴集团、人保资本、经纬创投和五源资本联合领投，国寿科创基金、Mirae Asset（未来资产）、基石资本、慕华科创基金（清华产业背景），以及老股东红点中国、耀途资本和元木资本跟投。

根据媒体信息，瀚博半导体是一家高性能人工智能与视频处理芯片解决方案提供商，在 2021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期间发布其首款云端通用 AI 推理芯片 SV100 系列及 VA1 通用推理加速卡，可实现深度学习应用超高性能、超低延时的推理性能，可显著降低数据中心与边缘智能应用的部署成本。

2. 聚时科技完成亿级人民币 A++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聚时科技宣布完成亿级人民币 A++轮融资。该轮融资由韦豪创芯领投，显鉴投资、中芯聚源、中芯科技跟投，新增股东全部为半导体产业投资人。

根据媒体信息，聚时科技提供高度智能化、系列化的半导体视觉检测设备产品与解决方案。2021 年，聚时科技实现技术研发与业务市场的同步快速发展。针对半导体制造工艺复杂度越来越高、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检测密度越来越高的趋势，从 2018 年创建伊始，聚时科技就深度聚焦集成电路高端制造领域。

3. 墨芯人工智能完成数亿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近日，墨芯人工智能完成数亿元 A 轮融资，该轮融资由基石资本、大湾区共同家园发展基金领投，同威资本、华盛资本、及深圳天使母基金跟投。融资主要用于首颗芯片量产以及稀疏化生态系统的拓展等。

根据媒体信息，墨芯人工智能 2018 年创立于硅谷，墨芯人工智能是唯一拥有双稀疏算法技术，并以此定义 AI 芯片架构的企业。其创始团队大多是来自卡内基梅隆大学顶尖 AI 科学家、世界顶尖半导体公司（如 Intel、Qualcomm、Marvell 和 Oracle 等）核心高量产芯片研发团队。目前墨芯总部位于深圳，在上海、北京和硅谷都有研发分部。

4. Jina AI 宣布完成 3000 万美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开源神经搜索公司 Jina AI 宣布完成 3000 万美元 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新投资方美国投资机构 Canaan Partners 领投, Mango Capital 以及原投资方 GGV 纪源资本、SAP.iO 和云启资本参与跟投。

根据媒体信息, Jina AI 成立于 2020 年 2 月,目前总融资金额已达到 3900 万美元。凭借本轮融资资金, Jina AI 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量,以扩展 Jina 开源神经搜索生态系统,为开发者打造更好的用户体验。公司还计划,明年年初进军北美,招聘远程办公职员,预计 2022 年底将公司规模扩大一倍,打造真正的全球化、高效率团队。

5. 未知君宣布完近 1 亿美元的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未知君宣布完成新一轮融资,至此,总额近 1 亿美元的 B 轮系列融资已全部完成。该轮融资吸引了君联资本、高榕资本、云九资本、五源资本、春华资本、山行资本等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的加注。

根据媒体信息,成立于 2017 年的未知君,是目前国内领先的专注于肠道微生态治疗的 AI 制药公司。未知君旨在通过微生物技术和生物信息技术,利用活体生物药和微生物小分子调节剂,实现疾病的缓解或治疗。

B 轮系列融资期间,2021 年 6 月,未知君的一款肠菌移植 (FMT) 药物获得美国 FDA 的临床批件 (IND),正式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据美国 FDA 的公开数据,这是亚洲范围内第一个获批的 FMT 药物。目前,该项目在国内的申报工作也取得了重要进展,已于近期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CDE) 提交了 Pre-IND 申请。

目前,未知君拥有五条自研的 First-in-class 微生态药物管线,与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等国内众多著名医院展开临床方面的合作,多款临床药物均展现出显著疗效。

6. 克睿基因宣布完成 6000 万美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克睿基因近日宣布完成 6000 万美元 B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战略投资方尚珅投资 (Advantech Capital) 领投,元禾控股、蓝海资本、启明创投等机构跟投。

根据媒体信息,克睿基因于 2016 年成立于苏州,是一家致力于用基因编辑、病毒递送、大分子改造等先进技术,开发基因和细胞治疗药物的生物制药技术公司。克睿基因采用多种先进技术优势整合的创新能力,开发针对遗传病和肿瘤等疾病的基因细胞治疗药物,为未满足治疗需求的病人提供医疗帮助。克睿基因在创新研发的同时,积极推进科学技术国际化。目前已与勃林格殷格翰 (BI) 达成针对治疗肝脏疾病的递送载体开发合作。

7. 士泽生物完成近亿元 Pre-A+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新一代干细胞治疗创新企业士泽生物近日正式宣布完成由红杉中国领投、礼来亚洲基金和启明创投共同投资的近亿元人民币 PreA+

轮融资。自此，士泽生物已先后完成了由峰瑞资本（天使轮领投）、礼来亚洲基金和启明创投（PreA 轮共同领投）、红杉中国（PreA+轮领投），元生创投、泰达科投、道远资本、嘉程资本、领军创投共同投资的总额超亿元人民币的天使轮、PreA 轮及加轮融资。

根据媒体信息，士泽生物致力于为帕金森病等一系列尚无临床解决方案的重大疾病提供规模化、低成本的干细胞治疗方案。核心团队来自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哈佛大学、加州大学等海内外顶级高校或研究机构，核心团队成员在“干细胞+基因”方向平均专业从业十年。

8. 张拉拉获数亿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兰州手撕牛肉拉面连锁品牌张拉拉近日宣布完成数亿元 B 轮融资，由中金资本旗下中金文化消费基金领投，金沙江创投与盛景嘉成跟投。

根据媒体信息，今年 2021 年上半年张拉拉曾获得由金沙江创投与顺为资本投资的 Pre-A 轮融资，以及由盛景嘉成独家投资的 A 轮融资。张拉拉]创立于 2020 年 8 月，从兰州手撕牛肉拉面切入，致力于成为中国餐饮业的“麦当劳”。截至目前，已在全国累计签约 100 家门店，遍布广州、深圳、北京、上海、合肥、南京、苏州、宁波、舟山以及杭州等城市。以广州新店为例，推出了较多新品：烤牛肉、烤凤梨、烤小酥肉，烤牛蛙、小吃排骨、毛豆银杏等。聚集西北风味，但菜品不局限于西北，产品线丰富，持续迭代年轻人喜好的餐饮品类。

9. 芭薇股份获超亿元人民币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近日芭薇股份完成超亿元人民币 B 轮融资，由白云金控及丸美金鼎产业基金共同参投，该轮资金将用于投入数字化智能工厂改造来扩充产能提升利用率及对原材料应用、配方研发加强公司竞争技术壁垒。

根据媒体信息，芭薇股份成立于 2006 年，专注化妆品 ODM/OEM 代加工行业 15 年，是一家集化妆品专业策划、研发、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国际化大型股份制企业。2016 年 5 月份成功挂牌新三板，成为广州白云近千家化妆品代工企业中唯一一家成功挂牌新三板的化妆品代加工企业，芭薇服务化妆品品牌客户近 2000 个，协助品牌客户向省食品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国产普通化妆品殊用途化妆品 6000 多种。通过客户的口碑相传，公司的客户池不断壮大。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